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9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漢川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陳仲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2,195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49,90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46,840	114/10/17	114/11/23	(38/365)	15%			2,293.12
	小計									2,293.12
合計	152,195									